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NTC 國家商貿中心(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2 號 16 樓之 3)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60,022,430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9,805,31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98,413,000 股減除庫藏股股數 1,360,000 股後股數 97,053,000 之 61.8%。

主席：陳明豐董事長



紀錄：陳眉芹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頒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規定辦理。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14 頁附件三。
-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94,687 權(含電子投票 49,791,569 權)，反對權數 4,302 權(含電子投票 4,30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3,441 權(含電子投票 9,44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 年虧損撥補表」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94,673 權(含電子投票 49,791,555 權)，反對權數 4,316 權(含電子投票 4,3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3,441 權(含電子投票 9,44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修訂現金股利發放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49,196 權(含電子投票 49,746,078 權)，反對權數 50,894 權(含電子投票 50,8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2,340 權(含電子投票 8,34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94,106,000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係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7,053,000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95,087 權(含電子投票 49,791,969 權)，反對權數 5,003 權(含電子投票 5,0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2,340 權(含電子投票 8,34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內容對照

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49,194 權(含電子投票 49,746,076 權)，反對權數

50,894 權(含電子投票 50,8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2,342 權(含電子投票 8,34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公司治理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與本屆獨立董事相同，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 本次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號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675	林少斌	48,392,014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022,430 權，贊成權數 57,355,907 權(含電子投票 49,752,789 權)，反對權數 38,492 權(含電子投票 38,49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28,031 權(含電子投票 14,03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5.5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4 分)